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2-017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9月0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回购全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具体回购金额以同期回购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准,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09月01日、09月0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公司于2021年09月0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9月0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首次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0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630,2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即1,013,567,644股,未扣减回购专户中的股份)的0.4568%,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2.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9元/股,累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004.58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及相关税费)。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符合《回购股份监管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1)根据《回购股份监管指引》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前十个交易日内;

③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

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截至2022年01月31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过程中,未在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

(2)根据《回购股份监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数量,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情形回购股份的,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除外。

截至2022年01月31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过程中,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09月0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08月30日至09月0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40,113,189股)的25%(38,029,297股)。

(3)根据《回购股份监管指引》第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两个交易日内集中竞价、收盘前半小时闭市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不得违反本所交易规则的其他要求。

截至2022年01月31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过程中,委托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也未在不得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时段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2.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此前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1)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均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间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均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

(3)公司因实际回购股份已支付的总金额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2021年09月0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中提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2月08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本行制定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措施》(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稳定股价预案》于2018年9月17日经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对《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9年5月24日经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A股发行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本行及相关主体将根据该预案采取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2021年3月31日,本行披露了2020年度报告,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1.28元。2021年7月9日,本行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案。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息后相应调整为10.91元。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2月7日,本行A股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董事会将在本行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2022年2月7日)起10个交易日内(2022年2月21日)内制订本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完毕相关全部决策程序并对外发布(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于2021年10月1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受理序号:212827号)。2021年10月22日,本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受理序号:212827号),并于2021年11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由于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因其他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行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2827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本行发行可转债事项行政许可的审查。在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后,本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的审查。前述情况详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恢复审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2827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本行发行可转债事项行政许可的审查。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 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 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费 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协商一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简称:海富通惠鑫混合A,基金代码:013015)参加东方财富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活动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2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认购本公司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认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率以东方财富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东方财富处于正常认购期的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适用于本公司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在东方财富认购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方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东方财富的官方公告。

5.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东方财富的规定为准。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网站的信息。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18.cn	9535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ftfund.com	400884000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2-00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暨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专业化整合概述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发布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获得批准的公告》(2021-049),公告了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路物资”)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集团”)物流板块实施专业化整合,由中国铁路物资更名为整合后的新集团,并将中国诚通集团及所属企业持有的相关企业股权无偿注入整合后的新集团。整合后的新集团将围绕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需要,着力打造产业链条完整、综合实力强的现代物流企业。

2021年12月4日公司发布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的进展公告》(2021-051),公告了中国铁路物资已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名称变更为“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物流集团”)。此次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不涉及中国物流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的进展公告》(2021-056),公告了中国物流集团和中国诚通集团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已经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

二、中国物流集团股权结构变更暨本次专业化整合进展情况

2022年2月7日,公司接到中国物流集团通知,中国物流集团股权结构于近期发生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方案,中国铁路物资与中国诚通集团物流板块实施专业化整合,在对相关股权划转并增资的同时,中国诚通集团同时引入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整合完成后,中国物流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亿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16.02	38.68%
2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02	38.68%
3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00%
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1.98	7.33%
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14.70	4.90%
	合计	300.00	100.00%

本次中国物流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减持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强投资”)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9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7%)。

2022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龙强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其已减持公司股份239.99万股,占拟计划减持股份总数的96%,占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公司于2022年2月3日收到乐平市龙强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龙强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满,其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9.99万股。

现将龙强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乐平市龙强投资(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06日至2022年1月13日	11.96	239.99	1.00

龙强投资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1.01元/股—13.24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乐平市龙强投资(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39.99	6.27%	1,280.00	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9.99	6.27%	1,280.00	6.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强投资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减持股份的情况。

2.本次减持承诺事项与龙强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3.龙强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龙强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湖州泰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6%以上的大股东减持股份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95)。

公司控股股东湖州泰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泰元投资)、湖州泰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泰源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673,63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9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上述公告之日起9个交易日后开始,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上述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上述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21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高权权益变动报告书》,泰元投资和泰源投资自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9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19,6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5%,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46,61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0%。本次权益变动后,泰元投资和泰源投资合计持有公司391,683,3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989%。

2021年11月4日,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收到泰元投资和泰源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11月4日,泰元投资和泰源投资共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40,80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8%,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合计76,5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8%。本次权益变动后,泰元投资和泰源投资合计持有公司300,447,7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2%。2021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88)。

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于近日收到泰元投资和泰源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泰元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30-2021.12.27	11.927	6.10	9.12470	1.16	5.91-7.18
	大宗交易	2021.8.10-2021.21.21	6.96	8.470,5815	1.08	5.44-6.96	
	合计		6.03	17,596,2815	2.26	5.44-7.18	
泰源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23-2021.12.27	12.827	6.79	6.39504	0.81	6.22-7.30
	大宗交易						
	合计			6.79	6.39504	0.81	6.22-7.30
合计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23-2021.12.27	12.827	6.39	15.49064	1.98	5.91-7.30
	大宗交易	2021.8.10-2021.21.21	6.96	8.470,5815	1.08	5.44-6.96	
	合计			6.23	23,961,2215	3.06	5.44-7.3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10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 暨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月31日,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A股股份。

●2022年2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7,449,889股的比例为0.0606%,最高成交价为29.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9,216,882.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678元/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1月23日至2023年1月22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

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A股股份。

三、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A股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2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7,449,889股的比例为0.0606%,最高成交价为29.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9,216,882.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2-01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再次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公司股份4,838,15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40%)出具的《关于追加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自愿对持有的全部解除限售后延长锁定期2年的公司股份再次延长锁定期2年至2024年2月11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追加承诺股东为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5月6日,法定代表人:张学武,注册资本:15000万元,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香精及香料、纸制品、包装材料、水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说明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838,1503	37.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38,1503	37.40%	2020年2月11日届满锁定期,自愿延长锁定至2022年2月11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追加承诺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限售解除止日/限售解除比例	承诺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的期限截止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38,1503	37.40%	2022年2月11日	2年	2024年2月11日

2.在承诺期内,若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三、上市公司董监高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并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将及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业务变更系统文件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追加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